

2013 年 1 月 22 日  
討論文件

##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### 調解

#### 目的

本文件簡報調解專責小組(專責小組)為落實調解工作小組(工作小組)的建議而已進行的工作。

#### 背景

2. 多年來，律政司一直全力參與提倡和發展香港調解服務。我們在 2008 年 6 月<sup>1</sup>、2009 年 6 月<sup>2</sup>及 2010 年 2 月<sup>3</sup>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(事務委員會)簡述工作小組的研究進展，以及其《報告》內的主要建議。

3. 2011 年 4 月，我們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專責小組當時進行的工作<sup>4</sup>，以期實工作小組《報告》的建議。專責小組由三個小組支援，分別負責三個指定範疇的工作，即(i)規管方面，主要處理有關《調解條例》的事宜；(ii)資格評審及培訓準則；以及(iii)公眾教育及宣傳。到了 2012 年 10 月，專責小組已大致履行職權範圍內這三個範疇的工作。下文概述專責小組這三個範疇的工作。

#### 《調解條例》

4. 2011 年 11 月 30 日，我們向立法會提交《調解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。為審議《條例草案》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，先後舉行七

---

<sup>1</sup> 見立法會 CB(2)2327/07-08(04)號文件。

<sup>2</sup> 見立法會 CB(2)1904/08-09(07)號文件。

<sup>3</sup> 見立法會 CB(2)950/09-10(06)號文件。

<sup>4</sup> 見立法會 CB(2)1480/10-11(08)號文件。

次會議詳細研究《條例草案》，以及考慮從 40 多個團體或個別人士收到的意見<sup>5</sup>。《條例草案》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恢復二讀，同日獲立法會通過。

5. 《調解條例》(第 620 章)的目的是“提倡、鼓勵和促進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”；以及“使調解通訊得以保密”<sup>6</sup>。《調解條例》的主要條文涉及調解通訊的保密，這是調解至為重要的一環。

6. 律政司司長藉 2012 年 10 月 19 日的憲報公告，指定 2013 年 1 月 1 日為《調解條例》開始實施的日期<sup>7</sup>。換句話說，《調解條例》已經開始實施。

## 資格評審

7. 在維繫市民對調解程序的信心方面，調解員的質素起着關鍵作用。至於如何確保調解員具備良好質素，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就至為重要。我們在工作小組《報告》的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大多數意見書，均要求盡快成立一個單一的資格評審組織。

8. 2012 年 8 月 28 日，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(調評會)(Hong Kong Mediation Accreditation Association Limited)以非牟利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，創會成員為香港大律師公會、香港律師會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和解中心。這些專業團體是主要持份者，他們的成員緊密參與在香港發展及提倡使用調解服務，特別是香港律師會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和解中心，對於其本身的資格評審制度的運作具備豐富經驗。

9. 調評會是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組織，設立目的是要成為香港調解員資格評審的首選組織，履行資格評審和紀律審裁的職能。雖然調評會會就培訓和資格評審訂立準則，但本身不會提供培訓課程。調評會成員由機構組成，預期它們加入調評會後，必須放棄本身的資格評審制度，以便最終能夠在本港建立起單一的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。

---

<sup>5</sup> 見 2011 年 5 月 10 日的《〈調解條例草案〉委員會報告》(立法會 CB(2)1943/11-12 號文件)。

<sup>6</sup> 《調解條例》第 3 條。

<sup>7</sup> 《調解條例》第 1(2)條及 2012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。立法會曾成立《〈調解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小組委員會，專責研究《生效日期公告》。小組委員會在 2012 年 11 月 6 日及 16 日先後舉行兩次會議後，對《生效日期公告》並無異議，亦無對該公告提出任何修訂建議。見立法會 CB(4)191/12-13 號文件所載的小組委員會報告。

## 公眾教育及宣傳

10. 專責小組與司法機構、其他政府部門、調解組織及持份者合作，推行了多個計劃，包括製作宣傳短片／聲帶(已在 2011 年 12 月播放)<sup>8</sup>，以及在 2012 年 5 月 11 及 12 日舉辦“調解為先”研討會。

11. “調解為先”研討會在 2012 年 5 月舉行，得到律政司、司法機構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轄下香港調解會的支持。研討會旨在提高公眾對調解的認識，以及為海外及本地的調解專家提供交流機會。該兩天的研討會，每天有超過 200 人出席。會上討論氣氛熱烈，明確顯示持份者大力支持進一步提倡和發展調解服務，以及在香港成立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，以確保調解員的水準。

## 未來路向

A 12. 專責小組迄今已實施大部分的主要建議，並大致履行其職權範圍所定的工作。《報告》所提建議及實施情況一覽表撮錄於**附件 A**。

13. 調解專責小組在 2012 年 9 月 20 日舉行的最後一次會議上，成員同意並大力支持律政司延續現已開展的工作，以推動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。

B 14. 在調解專責小組的工作完成後，我們成立了新的調解督導委員會(督導委員會)，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，成員包括跨界別的人士，負責在香港進一步提倡和發展調解服務。調解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**附件 B**。為協助督導委員會，其下成立了三個小組委員會，職權範圍分別是監察《調解條例》的實施情況、監察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，以及就為提倡和宣傳更廣泛使用調解而繼續推行的和新開展的計劃，提供意見。督導委員會將繼續當局的工作，在香港提倡和發展調解。

律政司

2013 年 1 月

---

<sup>8</sup> 宣傳短片／聲帶的主題是“解決爭議 調解為先”，旨在傳遞以下信息：遇到爭議，如果雙方都堅持己見，要打官司，結果，不是贏，就是輸，那個結就會愈拉愈緊；但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，那個結就解開了。